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5修正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彭桂芬、林艳、巴琦亲自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彭桂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借款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促进公司发展。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是公允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彭桂芬、林艳、巴琦

2025年12月25日